

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赵正挺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赵正挺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5	5	0	0	否

2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未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。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2	2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恪守职责，严格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了解、研读和讨论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1、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对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、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现场会议、座谈、走访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治理、制度建设，以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

行情况；通过直接交谈、电话沟通、网络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深入沟通，了解疫情、原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营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；同时，通过社会调查，时刻关注国家宏观政策、经济发展态势、公司行业发展情况，了解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；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新闻报道、评论，及时了解有关事项的真实背景和进展情况，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建设性和参考性建议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相应职责，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审议，及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，提出专业意见。履职期间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重点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。通过现场会议、基层调查、通讯、网络邮件等形式，获取所需信息和资料，进行独立分析判断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、关注中小股东诉求、维护投资者权益。对公司章程修订、关联交易、分红政策等有关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核查和了解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3、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加强自身学习、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交易所、证监局、公司和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，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情况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，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1年度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
- 2、2021年度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- 3、2021年度，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。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正挺

签署： _____

2022 年 4 月 20 日